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EAGLE RETAIL GROUP LIMITED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8)

委任執行董事及 更換首席執行官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談建林先生（「談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及王恒先生（「王先生」）已提出辭任首席執行官職務，均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欣然宣佈，談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起生效。

談先生，58歲，長期從事商業運營及管理工作，在資訊技術、招商規劃、營運管理等方面擁有近三十五年管理工作經驗。

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二月期間，談先生任職於南京中央商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中商集團」），期間任副總裁、總裁及首席執行官。此外，談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期間於中商集團擔任董事職位。任期內持續優化調整中商集團在營門店，不斷推進百貨門店升級轉型。強化中商集團招商運營中心管理

職能，持續在門店經營定位、目標品牌管理、企劃方案和招商運營方面，推進公司一體化、標準化管理。同時推動創新行銷模式，推動線上引流線下銷售成果轉化，推進數位化和科技驅動，聚焦線上線下多業態場景體驗，加速多管道融合。另外穩健推進中商羅森便利門店拓展，直營加盟並舉，不斷鞏固提升經營業績。

談先生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服務於蘇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任職集團下屬的商業管理板塊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他服務於南京僑鴻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任職集團下屬的商業管理板塊總經理。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他服務於南京新城市商業置業有限公司，任職總經理。

談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一年，他服務於本集團全資子公司金鷹國際商貿集團(中國)有限公司，任職電腦部經理、南京新街口店總經理並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五年，服務於江蘇省計算技術研究所，任職軟體工程師。

在多年的商業運營及管理經驗中，談先生參與眾多商業實戰與業務領域創新實踐，促成其運營管理的零售門店與不同業務板塊的快速增長，取得市場領先地位，而其一系列創新與嘗試也獲應用於線上業務上取得豐富成果。

談先生大學本科及研究生均畢業于東南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並獲得工學碩士學位。根據本公司與談先生訂立之委任合同，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其年度薪酬為人民幣 120 萬元，以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決定的酌情花紅及福利。談先生的薪酬乃參考其職務、責任及現行市況釐定。

談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期間於本公司擔任總裁職位。除上述所披露外，談先生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彼(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聯；及(iv)並無於本公司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定義所指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談先生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披露，亦沒有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聯交所關注的其他事宜。

辭任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宣佈，由於希望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王先生已提出辭任首席執行官職務，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起生效。王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聯交所垂注。

企業管治守則的涵義

守則條文 C.2.1 規定，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隨著首席執行官變更後，本公司已遵守這要求。

董事會謹此歡迎談先生出任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並藉此機會誠意感謝王先生於作為首席執行官之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恒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王恒先生及談建林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雷王鯤先生及盧正昕先生。